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